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川卫办基卫便函〔2023〕29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2023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关于印发2023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基层家医便函〔2023〕34号）转发你们，同时结合四川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各地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克服工学矛盾，认真组织实施，确保3类人员培训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省卫生健康委已将该培训项目执行情况与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相关指标挂钩。

二、注意项目时间节点。2023年8月18日前，县级管理员要登陆培训统筹管理平台（<https://pxtc.chinacpd.cn>）完成学员遴选工作；10月20日前，学员要完成线上不少于六个项目包学习；12月底前，各地要完成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和乡村医生线下培训；2024年7月底前，各地要完成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线下培训。

三、做好项目指导工作。四川护理职业学院（省乡村医生管

理办公室)和四川省全科医师培训中心要组建专家团队,按照国家要求,及时修订培训内容,并对各地培训工作进行指导,确保培训过程、培训效果、绩效评价等达到国家标准。

四、及时报送工作总结。线下培训工作结束后,各地务必于1周内对培训工作进行总结,2周内将培训总结报送四川护理职业学院(省乡村医生管理办公室)或四川省全科医师培训中心,并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基卫处;四川护理职业学院(省乡村医生管理办公室)和四川省全科医师培训中心及时将全省培训总结报送基卫处。

联系人: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省乡村医生管理办公室): 高丽 蒋虎

电 话: 028-84828046 18123398267

邮 箱: 503079918@qq.com

四川省全科医师培训中心: 覃琥云

电 话: 028-86159686

邮 箱: 392208455@qq.com

省卫生健康委: 顾冬红 黄怀勋

电 话: 028-86130851

邮 箱: scswstjcc@163.com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

抄送: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省乡村医生管理办公室), 四川省全科医师培训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局)便函

国卫基层家医便函〔2023〕34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 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处：

为做好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工作，提高培训质量，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3〕236 号）要求，我司研究制订了 2023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

2023 年 7 月 4 日

基层卫生健康司



2023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内容

（一）培训对象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包括临床医师、公共卫生医师或预防保健医师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二）培训内容

以基层卫生人员实际需求为导向，以补短板为目标，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家庭医生团队实用技能为重点，坚持中西医结合、医防融合的原则。重点加强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和实操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中医适宜技术、儿童保健（包括眼保健）、合理用药以及医德医风等方面培训，特别要提升基层对新冠病毒感染、流感、手足口病等传染病识别和处置能力。

1.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包括临床医师、公共卫生医师或预防保健医师等）培训。以省为单位遴选一定数量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骨干临床医师、公卫医师或预防保健师，到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全科住培基地、助理全科基地进行学习实践，重点强化全科理

念及全科临床思维的训练，学习实践本专业常见病的诊断和治疗、急危重症的识别、紧急处置与安全转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规范化管理；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传染病的早期识别、基层应急处理的综合管理能力；提升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预防性应用水平；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每人每年累计线下培训 120 天。

2.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以省为单位遴选一定数量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全科医生，到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全科住培基地、助理全科基地进行学习实践，强化全科医学理念及全科临床思维训练，学习实践本专业常见病的诊断和治疗、急危重症的识别、紧急处置与安全转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规范化管理，全科医学新进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传染性疾病的早期识别、基层应急处理、上报流程及社区联防联控的综合能力；提升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预防性应用水平；加强医德医风教育。线下培训时间为 1 年。

3. 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培训。以有 2 名以上乡村医生或已实现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为主，从中遴选一定数量的乡村医生，到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助理全科培训基地进行学习，以培训全科医学理念、实践操作技能、基层适宜技术为主，包括常见病的诊断和治疗、急危重症的识别、紧急处置与安全转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规范化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生活方式指导、中医药适宜技术、常见病诊疗技术操作规范等，结合村镇属地化管理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

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培训，提升传染病筛查、早期识别、及时上报、应急处理、随访管理的综合管理能力；提升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预防性应用水平；加强医德医风教育。为进一步缓解工学矛盾，乡村医生线下培训基准时长调整为 30 天，各省可按照 120 元/人/天的标准，在 30-90 天灵活安排培训时长和培训人数。

鼓励各地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和中医适宜技术等专题培训，提升乡村医生培训针对性。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培训学员从有意愿参加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的乡村医生中遴选，优先从新进入村医队伍的大学生村医中推荐，培训应在医师资格考试前实施。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学员从相关需求较迫切或有一定中医基础的学员中遴选。各地要结合实际确定专题培训学时，相关学时计入乡村医生线下学习总学时。项目办将对相关培训大纲进行修订，并组建专家团队为有需要的省份提供师资培训支持。专题培训和相关师资培训费用在各省项目资金中安排。

（三）信息登记

请各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处登陆培训统筹管理平台（<https://pxtc.chinacpd.cn>），省级管理员于 7 月 14 日前完成学员名额分配，市级管理员于 7 月 21 日前完成名额分配，县级管理员于 8 月 18 日前完成学员遴选工作。

（四）培训方式

本培训项目实行线上基础培训与线下实操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1. 线上培训。依托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 <https://www.ncme.org.cn/training-center> 开展线上培训。定向学员须在登陆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后完善个人基本信息，于10月20日前完成不少于六个项目包，包含新冠病毒感染防控知识、中医适宜技术、儿童保健（包括眼保健）、合理用药和医德医风五个必修项目包的学习。

非定向学员可在登陆平台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后参加相应类别学习。

2. 线下培训。各省结合基层实际，制定本省培训方案，鼓励不断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注重培训实效。优先选择在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基地开展线下培训工作。学员完成线下培训，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获得相应的国家级医学教育学分。

（四）培训考核

学员线上学习成绩由系统自动生成；线下培训考核由各地自行组织，考核结果由县级管理员上传系统，省级管理员进行审核，项目办审核通过后，发放培训证书。

二、项目资金安排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即临床医师骨干）和乡村医生培训标准为每人每天120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标准为每人每年1.5万元。各地要结合实际使用好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做好培训工作。

各地要严格资金管理，将资金主要用于线下培训，根据

培训方案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经费，确保用于培训对象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师资教学补助、培训考核、师资培训等项目相关支出，并做好培训通知、会议手册、签到表、各类费用结算明细单等文字材料的存档工作。有条件的省份可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培训。

三、项目组织管理

（一）做好组织实施。项目办要规范、科学地指导各地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利用简报和平台，交流各地动态、信息，不定期对各省组织实施情况进行通报，加强考核管理。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培训工作组织领导，做好基层卫生人才培养项目与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专项工作培训之间有效衔接，避免基层人员重复培训，确保培训项目有效落实，不断提高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素质。

（二）加强基地建设。为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各省（区、市）卫生健康委结合基层实际，在备案第一批基地基础上，再推荐一批教学能力强、适合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实践培训的机构作为培训基地向项目办备案。鼓励培训基地创新培训形式，认真遴选师资，组织开发课程和编写教案，更好地保证培训效果和质量。

（三）做好需求对接。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做好培训与需求的对接，将培训与学员的职业发展紧密结合，调动学员学习主动性。通过开展需求调查，进一步细化线下培训重点，确保培训需求与培训基地培训能力相匹配，既符合学员培训意愿，又能发挥培训基地培

训专长。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申报培训内容，探索利用业余时间开展线下培训。

四、项目监督评估

（一）国家项目办设立专家团队，负责制定培训实施内容及修订培训大纲；各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建专家团队，负责制定本省培训方案及培训内容，督导培训过程，考核培训效果，每年年底上报培训总结。

（二）我司将委托项目办对培训项目进行跟踪、监测、督导和评估，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强化绩效评价

（一）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应补助资金为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绩效因素。请各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开展好绩效自评。项目办将组织专家，对各省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复核。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核定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和补助经费调整的重要依据。请各省严格落实从招收、培训到考核全过程管理，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 （1）培训对象招收完成率 $\geq 90\%$ ；
- （2）培训合格率（线上和线下） $\geq 85\%$ 。

2.满意度指标

- （1）参培学员满意度 $\geq 90\%$ ；
- （2）培训对象派出单位满意度 $\geq 90\%$ 。

3.过程管理指标

- (1)项目完成及时性(线上学习、线下培训按时完成);
- (2)是否编制满足培训需求的指导文件(如培训方案、培训大纲、师资培训标准、考核标准等);
- (3)绩效报告完成及时性。

附件：2023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任务表

附件

2023 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任务表

省份	培训人数			
	乡镇卫生院和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 医生（1 年）	乡村医生（30 天）	乡镇卫生院、社 区卫生服务中 心骨干人员 （120 天）	培训人数合计
北 京	0	342	50	392
天 津	24	68	51	143
河 北	0	3500	800	4300
山 西	77	1956	184	2217
内 蒙 古	125	1163	375	1663
辽 宁	36	460	211	707
吉 林	82	1518	133	1733
黑 龙 江	73	1065	393	1531
上 海	30	72	50	152
江 苏	0	860	970	1830
浙 江	80	330	150	560
安 徽	113	2181	391	2685
福 建	91	625	192	908
江 西	110	2850	500	3460
山 东	100	1500	500	2100
河 南	252	5838	462	6552
湖 北	255	1085	372	1712
湖 南	180	3210	710	4100
广 东	0	123	150	273
广 西	80	2500	290	2870

省份	培训人数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1年）	乡村医生（30天）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120天）	培训人数合计
海南	0	300	120	420
重庆	66	700	320	1086
四川	113	2110	842	3065
贵州	36	1686	400	2122
云南	72	1668	427	2167
西藏	118	746	181	1045
陕西	60	2331	329	2720
甘肃	150	3600	600	4350
青海	67	497	106	670
宁夏	17	270	40	327
新疆	150	1981	346	2477
兵团	10	216	25	251
合计	2567	47351	10670	60588